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2016 年 7 月 16 日作出调整会议时间和内容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北京、香港三地设会场通过视频会议召开，独立董事严天南、孟兆胜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陈阳友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因公司原拟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在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关工作。经公司董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撤消审议原拟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提案，并一致同意陈阳友董事长提出的新提案：

- 1、听取独立财务顾问作《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及后续工作安排的报告》

（二）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因原第一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及之后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事实。期间公司开展了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100%股权的相关工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由于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参照监管机构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不符合进行配套融资的条件，交易双方原有交易条件的基础发生变化，双方因此正在协商新的交易条件和方案。同时，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交易涉及恒阳牛业境内外资产。按照重组上市的标准加大了中介机构工作量，在较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工作。董事会决定：

1、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承诺，决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停复牌业务》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的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复牌的相关事宜。

2、公司推进的收购恒阳牛业股权事项，是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收益能力，实现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积极推进收购恒阳牛业股权的相关工作，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进一步完善收购方案，并尽快完成收购恒阳牛业股权的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有关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继续推进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